

高新区市政所 2025 年路灯维修配 件及耗材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陕西中天诚信建筑信有限公司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陕西中天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2025年高新区零星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合同包8（路灯日常维修配件及耗材采购），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5年高新区零星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合同包8（路灯日常维修配件及耗材采购）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内容：路灯维修配件及耗材采购
- 2、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三、安装位置：

榆林高新区

四、合同价款：

1、大写：柒拾壹万零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零分
(¥ 710893.40)。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配送（含装卸、保险费）、税费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 1、制作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2、结算时乙方应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全额发票交甲

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名程：陕西中天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货物品质、规格符合合同规定及国际、国家商品检验标准，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合同清单内含有电子产品及配件产品质保一年。

七、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合同的基本性质及目的，并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应及时全面地提供乙方为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其合法性。

为保证本工作的有效性，在合作期间与乙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及时的建议与反馈。

3、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调整、验收，并最终确认。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计划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查及确认，以便乙方对执行工作进行修正和实施。

4、乙方认真准确并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乙方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并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

6、乙方正常、合理的工作程序、方法等，甲方不应进行干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支付相关款项。

八、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需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签字（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陕西中天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